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6,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獲合資格承授人接納後,將賦予合資格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16,9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4.07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份數 : 16,9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3.6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止為期10年,其 歸屬期載於下表:

歸屬日	百分比(%)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 年四月二十日止(「 第一期 」)	最多10%之購股權可於第一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	最多10%之購股權連同第一期未行使之購
年四月二十日止(「 第二期 」)	股權可於第二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	最多10%之購股權連同前期未行使之購股
年四月二十日止(「 第三期 」)	權可於第三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	最多10%之購股權連同前期未行使之購股
年四月二十日止(「 第四期 」)	權可於第四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	最多10%之購股權連同前期未行使之購股
年四月二十日止(「 第五期 」)	權可於第五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止(「第六期」)	最多10%之購股權連同前期未行使之購股 權可於第六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止(「 第七期 」)	最多10%之購股權連同前期未行使之購股 權可於第七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	最多10%之購股權連同前期未行使之購股
年四月二十日止(「 第八期 」)	權可於第八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	最多10%之購股權連同前期未行使之購股
年四月二十日止(「 第九期 」)	權可於第九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購股權屆滿日期止	最多10%之購股權連同前期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購股權屆滿日期止期間予以行使

購股權於其有效期屆滿後概不得予以行使。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4.07港元,為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3.62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6港元;及(ii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份4.07港元。

合資格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悦 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以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